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28號

原告 李珮瑜

被告 李佳燕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763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芄宇

法官 陳俞伶

法官 曹馨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游秀珠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